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邱鈺涓

電話：04-37061259

電子信箱：e-145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22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22599_senddoc1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」錄
取證明書範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5年3月6日臺教青署學字第
1152302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為國家級青年人才培育計畫，115年第1梯次、
第2梯次錄取結果將陸續公告，教育部青年署將製作並提供
錄取青年錄取證明書（如附件範本），供錄取青年辦理請
假或相關程序使用。為利行政作業，青年可主動持錄取證
明書向就學或任教之學校申請公假，俾利其順利完成海外
見習計畫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、本署體衛組、本署高中組（均含附件）

